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75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综合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9月9日

潍坊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积极响应山东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的号召，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4〕148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6部门《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鲁科字〔2025〕3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国家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为根本遵循，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立足地方产业经济发展实际需求与学校自身发展定位，集聚校内外优质转化要素资源，致力于破除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各类障碍与藩篱，充分激发学校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构建优质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为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应用型大学、服务科技强国强省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思路

按照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推行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探索“权益让渡”模式、“先使用后付

费”模式、推广“校聘企用”人才共引共用模式，健全科技成果运营服务体系，打造高水平技术经纪人队伍等试点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发扬首创精神，构建科技成果转化良好生态，凝练形成科学、合理、具体、明确的试点改革路径和转化机制，努力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潍院品牌，形成具有潍坊地域特色的创新模式，持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

三、目标任务

以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为重点，以提高成果转化效能为目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利用好山东科技大市场、潍坊科技大市场等平台载体，精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领军企业，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解决学校科技成果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缺钱转等难点、堵点问题，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全面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在试点期间，实现转化不少于 50 项高价值科技成果，培育 30 名左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创办领办 3-5 家高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用科技助推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树立 1-2 个典型案例，探索形成具有地方应用型高校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潍院经验和潍院模式，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区域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组织机构

为落实好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综合试点工作，学校成

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来逢波

副组长：李英德 苗金春 赵卫红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巡察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科研处，资产管理处，合作发展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科研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综合试点工作，具体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确保试点任务高质量完成。

五、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

1. 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学校对全校科技成果的全生命周期施行精细化管理，及时布局重大项目专利群。科研人员（团队）在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横向项目、纵向项目及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专有技术成果等）完成时主动、及时向学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学校将强化高价值成果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有针对性地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责任领导：李英德

牵头单位：科研处

责任单位：相关学院

2. 推进职务科技成果单列台账管理。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模式。加强内部工作协同，对职务科技成果单列台账管理，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产权登记、分割确权、使用和处置、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等全链条管理流程。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允许“试错容错”，合理合规科学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责任领导：赵卫红

牵头单位：资产管理处

责任单位：科研处，相关学院

3.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盈亏平衡风险监测机制，以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发展为原则，以单位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所有国有股权总和长周期整体盈利为目标，不对单一国有股权的盈利情况提出要求。建立监测预警机制，细化国有股权盈亏风险的规避、控制等应对措施，完善国有股权减持、退出标准，提升市场化的风险处置能力。

责任领导：赵卫红

牵头单位：资产管理处

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审计处

（二）推行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

4. 支持横向结余经费入股转化。创新出资方式，鼓励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明确规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视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与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结合的成果转化方式，鼓励科研人员（团队）采用“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的出资组合方式，入股或成立与学校共享成果转化收益、产权清晰的科技型企业，将结余经费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责任领导：李英德

牵头单位：科研处

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相关学院

（三）探索“权益让渡”模式

5. 探索让渡成果所有权给科研人员（团队）。对允许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学校评估并一次性收取成果完成人（团队）一定比例的资源占用费后，通过“赋权+资金”方式将留存的成果所有权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团队）或赋予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由其自主开展转化，实现“自主转化、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责任领导：李英德

牵头单位：科研处

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相关学院

6. 合理分配转化收益。科研人员（团队）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进入企业，并约定企业上市或股权转让时，通过“赋权+约定收益”方式将对应的股权收益及其衍生增值收益全部归属学校，学

校再按照一定比例对科研人员（团队）进行收益分配。

责任领导：李英德

牵头单位：科研处

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

（四）探索“先使用后付费”模式

7. 积极与中小微企业开展许可合作。积极与中小微企业对接，按照学校相关许可程序将已实施单列管理的职务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鼓励采用“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灵活的许可费支付方式，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商定具体支付时间和条件，降低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引进门槛，促进高校科技成果的广泛应用。

责任领导：李英德

牵头单位：科研处

责任单位：合作发展处，计划财务处，相关学院

（五）推广“校聘企用”人才共引共用模式

8. 完善校企合作模式。充分利用好上级部门对“校聘企用”人才在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中单列申报渠道，与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支持企业通过“校聘企用”方式引进用好人才。对于企业创新急需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通过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按照协议派驻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责任领导：苗金春

牵头单位：人事处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合作发展处，相关学院

9. 建立人才多向流动“旋转门”。以学校与社会多元主体间共建的研发平台、共同实施的重大研发任务为依托，以跨界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保障，探索形成多元化人才流动机制，学校人才服务期满，可根据工作表现和个人意愿，选择进入企业或回到学校工作，确保学校人才在企业 and 学校之间合理流动。

责任领导：苗金春

牵头单位：人事处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合作发展处

（六）健全科技成果运营服务体系

10. 创新科技成果运营服务体系。积极与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合作，建立紧密的利益分享机制，借助其专业优势，共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估、概念验证、转化路径设计、投融资、孵化落地、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积极申报概念验证中心，与山东科技大市场、潍坊科技大市场、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深度对接，优化整合人才、成果、资本和市场等要素，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最初一公里”，建立专业高效、机制灵活、模式多样的科技成果运营服务体系。

责任领导：李英德

牵头单位：科研处

责任单位：合作发展处，资产管理处，相关学院

（七）加强专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

11. 打造高水平技术经纪人队伍。探索按照已核准专业技术岗位数量 2%的比例，设置技术转移转化岗位，定向聘用符合条件的专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专岗专用。建立健全专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激励机制，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的“技术经纪”或工程系列的“技术运营转化服务”专业方向申报相应职称。学校自主设置创新型岗位、流动性岗位，自主引进高层次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实行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责任领导：苗金春

牵头单位：人事处

责任单位：科研处，相关学院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试点工作，在管理制度、运行机制、条件保障、政策激励等方面勇于探索、改革创新，制定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二）完善体制机制

构建系统、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政策支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配套制度。完善

科技成果转化审批流程，探索建立“审批一条龙”“只进一扇门”服务，提高转化效率。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指标纳入科研人员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三）强化保障支持

加大高层次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育力度，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的人才交流合作，柔性引进外部人才。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成果转化项目、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